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10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
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
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
食規定」，自111年12月1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取
消外出於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全程佩戴口罩之規
定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